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綜合企劃科	發稿日期	106年6月22日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調查，盼查明事實、勿枉勿縱			

有關桃園地檢署今（22）日會同廉政署前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，調查有關食品與藥政業務裁罰案件處理情形。衛生局長蔡紫君表示，衛生局對於食品、藥政稽查及裁罰程序一切依法行政，從第一線稽查人員到主管同仁，都是依照法令及事實依據，進行各類裁罰。衛生局尊重司法調查，希望司法調閱各項公文後，查明真相。

蔡局長說明，陳世璋副局長具藥事專長背景，許景鑫副局長為公共衛生的專才，於地方及中央政府單位歷練多年，兩人依其專業對於相關的法律與行政程序，都有深入的了解。

蔡局長進一步表示，近年來衛生福利部針對食品與藥品管理法規進行多次法令修訂，為免查證及裁罰時間與法規公布修訂有時序交錯的疑義，衛生局也曾於去（105）年11月召開稽查裁處業務檢討會議，訂定統一裁罰基準，對於行政裁罰案件，衛生局均依法行政，而這些基準也是讓公務員有所依據。

蔡局長表示，本案因目前司法單位已經展開調查，一切尊重司法調查，也希望司法能夠查明事實，勿枉勿縱。

蔡紫君局長表示，桃園市長鄭文燦指示衛生局三項原則處理稽查業務：第一、稽查過程及紀錄必須透明化、客觀化；第二、依照裁量基準，依法行政、該罰就罰；第三、依照行政程序，廠商有說明的權利與義務，但必須排除不當關說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